

致：各物業管理公司

先生／女士：

遵從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 有關建造違例建築工程

近期暴雨引發多宗山泥傾瀉事故，揭發涉及違例建築工程（僭建物）的嚴重違反《建築物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個案。

2. 政府必定會嚴厲取締上述嚴重違例的僭建物，絕不姑息。如業主／佔用人有意在其處所展開改動及加建工程，你應提醒業主務必遵從《建築物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的相關規定，即有關工程須事先獲得屋宇署的批准及同意，或如果工程屬於相關類別的指定小型工程項目，則可透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進行。有關擬議工程是否符合上述條例的疑問，應建議業主徵詢註冊建築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的意見；如懷疑有僭建物，應向屋宇署舉報。

3. 屋宇署人員不時會進入私人處所視察和調查僭建物¹，屆時請多加配合，予以方便。

4. 煩請告知貴公司員工本函內容。

屋宇署署長

（助理署長／機構事務 潘玉龍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物業管理業監管局

2023年11月6日

¹ 《條例》第40(2AAA)條訂明，任何人阻礙建築事務監督、任何獲其授權的人員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根據該條例行使其權力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3級罰款，即10,000元，以及監禁6個月。